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J1-020105-NNSX 分标：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 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费率	备注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	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地上一层集装箱式钢结构档案库，建筑面积约 729 平方米，层高 3 米。档案库位于楼顶，建筑（箱体） 满足 在起吊、运输和安装时 不会 变形或损伤要求。（图纸见附件） 二、建造标准： ▲1. 建筑使用年限不小于 5 年，主体保期不低于行业地方规范、规程要求；箱体主要部件用材为： (1) 底框梁：16 号槽钢 (160*64*5.0mm)、12 号槽钢 (120*52*4.8mm)； (2) 底檩条：16 号槽钢 (160*64*5.0mm)、10 号槽钢 (100*46*4.5mm)、镀锌方通 (100*50*2mm)、镀锌方通 (40*40*3mm)； (3) 集装箱柱：镀锌方通	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890000	890000	建筑 (箱 体、含 内饰) 为整 体，为 1 项

	<p>(□ 180*6.0mm) 、 镀 锌 方 通 (□ 120*3.0mm) 、 镀 锌 方 通 (100*50*2.0mm) ;</p> <p>(4) 顶 框 梁 : 镀 锌 方 通 (□ 180*6mm) 、 镀 锌 方 通 (□150*4mm) ;</p> <p>(5) 顶 横 条 : H 型 钢 (200*100*6*8mm) 、 5 号 槽 钢 (50*32*4.4mm) ;</p> <p>(6) 外墙板: 50mm 厚夹芯板;</p> <p>(7) 表面处理: 所有钢板安排打砂富锌, 去掉钢材表面的铁锈、油渍, 增加表面粗糙度, 提高油漆附着力;</p> <p>(8) 油漆: 自动喷漆+人工补漏, 确保表面油漆膜后均匀美观。</p> <p>▲2. 墙面装饰要求</p> <p>(1) 外墙内装饰面: 原结构装饰。</p> <p>▲3. 地面铺贴要求</p> <p>(1) 钢结构框架, 面铺多层阻燃板。</p> <p>▲4. 天花装饰要求</p> <p>(1) 主入口设为钢制门(含门套)。</p> <p>5.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 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p> <p>6. 项目布局及用材需满足防火要求。</p> <p>7. 门、窗、玻璃满足 3C 认证同时厚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	---	--	--	--

	<p>8. 箱体内电路采用暗藏安装形式并满足设计规范要求。</p> <p>9. 水电（含开关、插座、成品灯具）安装到位。</p> <p>▲10. 底部承重基板满足防火要求，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标准。</p> <p>▲11. 具备屋面及墙面防水功能，确保质保期内无渗漏。</p> <p>▲三、按照相关行业的规范及规程设计及安装。中标人在安装前，需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并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动工并安装。</p>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的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集装箱档案库房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3097.125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0.3299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鑫鸿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